

臺南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，並培養學生團隊合作，促進健康體適能。
- 二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6日南市體競1150254670A 號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、臺南市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
- 七、比賽時間:115年03月20日(星期五)
- 八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
- 九、參加(賽)資格：
 - (一) 以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並設有學籍且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 - (二)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，學校班級數5班(含)以上至少報名1隊(不包括特教及體育班)，每年級最多可報名2隊。
 - (三) 未曾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 - (四) 本市所轄各公(市)私立國民小學，採自由參賽。
- 十、參賽及分組方式：
 - (一)國小組隊方式如下:
 1.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8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 2.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9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4.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16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 5. 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報名人數最多為30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13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(女8、男8)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8人，

女生前1-8棒、男生後9-16棒。

(二)國中組(7、8、9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:

1.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9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9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。)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9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18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。
6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5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13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，女生至少8人，女生1-8棒、男生9-16棒。

(三)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大隊接力比賽者。

然需將醫師證明跟家長同意書(同意不參加)交學校(校內賽)或縣市政府(縣市複賽)或主辦全國賽之縣市備查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(一) 報名時間: 115年02月09日至115年03月0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 報名網址:<http://163.26.179.2/relay115/>

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。

報名表紙本寄至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-永華國小學務處收，信件封面請備註「臺南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」。

(三) 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:

網路報名問題請洽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-919901。

蕭正一老師0929-702516。

競賽規程問題請洽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0952-917032。

十二、競賽規則:

(一) 下場比賽人數: 實際下場人數每隊16人，候補至多19人(國小組至多14人)，每棒次跑100公尺。

- (二) 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，9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。
- (三)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四)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(五) 採用「臺南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比賽規則」。

十三、選手檢錄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並繳交棒次表(附表1)。
- (二) 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在學證明書-附表2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至檢錄處檢錄。
- (三) 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書-附表2（須加蓋學校證明章）。
- (四) 在學證明書請務必一律用大會範本(附表2)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時間

- (一) 報到時間:115年0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。
- (二) 領隊會議:115年0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。
- (三) 會議地點:臺南市永華體育場3樓會議室。

十五、獎勵措施: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。

- (一) 各組取前8名頒發獎狀及獎盃(牌)，補助各組進入決賽前8名隊伍新臺幣1萬元整，用於支應當日參加決賽車資及雜支等。
- (二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(三) 本次比賽國中(7、8、9)年級，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學班際大隊接力賽事。
- (四) 國中組比賽將納入超額比序。
- (五)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- (六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十六、申訴

- (一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，通知大會競賽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申訴書(附表三)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貳仟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仲裁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
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本賽事仲裁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臺南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(小)16人×100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35人(國小30人)，男、女生各8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8棒次，9-16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
2. 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**服裝**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(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)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反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3. 跑鞋一律為**平底運動鞋**，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4. 接力區為**20公尺**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5.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(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)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(前4棒)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×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6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。
7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。
8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)。

9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10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11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在秩序冊上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2. 比賽晉級方式：預賽依報名隊伍進行分組，採用電動計時，各組擇優前八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成績無誤後，立即頒獎。
13. 接力隊的正确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比賽前30分鐘前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4. 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，且上報教育單位做懲處。
15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。
16.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